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2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241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4,23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22,821,529 |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407,622,28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 315,199,24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3308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841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489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 Ge Li(李革)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韩敏女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副总裁吴皓博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88,653,839 | 98.6524 | 18,800,174 | 1.3356 | 168,275 | 0.0120 |
| H股 | 254,230,222 | 80.6570 | 60,850,917 | 19.3055 | 118,102 | 0.0375 |
| 普通股合计: | 1,642,884,061 | 95.3601 | 79,651,091 | 4.6233 | 286,377 | 0.0166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88,647,539 | 98.6520 | 18,800,174 | 1.3356 | 174,575 | 0.0124 |
| H股 | 254,230,122 | 80.6570 | 60,850,917 | 19.3055 | 118,102 | 0.0375 |
| 普通股合计: | 1,642,877,661 | 95.3597 | 79,651,091 | 4.6233 | 292,677 | 0.0170 |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88,644,439 | 98.6518 | 18,798,174 | 1.3355 | 179,675 | 0.0127 |
| H股 | 254,230,122 | 80.6570 | 60,850,917 | 19.3055 | 118,102 | 0.0375 |
| 普通股合计: | 1,642,874,561 | 95.3595 | 79,649,091 | 4.6232 | 297,777 | 0.0173 |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7,225,453 | 99.9718 | 250,160 | 0.0178 | 146,675 | 0.0104 |
| H股 | 315,042,339 | 99.9503 | 38,700 | 0.0123 | 118,102 | 0.0374 |
| 普通股合计: | 1,722,267,792 | 99.9679 | 288,860 | 0.0168 | 264,777 | 0.015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4,964,307 | 97.9470 | 18,800,174 | 2.0348 | 168,275 | 0.0182 |
| 2 |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4,958,007 | 97.9463 | 18,800,174 | 2.0348 | 174,575 | 0.0189 |
| 3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4,954,907 | 97.9460 | 18,798,174 | 2.0346 | 179,675 | 0.019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公司已召开临时员工代表大会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并获得审议通过。与会代表认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初衷与实施导向,认为该计划是公司深化企业与员工共建共享、凝聚团队发展合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及全体员工合法权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伟、龚立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40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 24,000.00 万元 | 20,000.00 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76,000.1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1.1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清泉")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策清泉提供了 2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1,069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担保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6,000.16 万元人民币,仍在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100%中策清泉股份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沈金荣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3143670052P | | |
| 成立时间 | 2001年9月28日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双清路 98 号 | | |
| 注册资本 | 43,352.9323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1-8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3,886.81 | 334,798.76 |
| | 负债总额 | 206,593.17 | 198,827.75 |
| | 资产净额 | 157,293.65 | 135,971.01 |
| | 营业收入 | 325,166.92 | 443,057.28 |
| | 净利润 | 21,322.63 | 14,627.9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债务人: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 24,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包括人民币 / 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清泉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76,000.1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1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950万元 | 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449,793(含本次)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4.36 |
|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商管")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商管向中国邮储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95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9 月 19 日在国内指定媒体和 2026 年 7 月 30 日、9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映武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ACBWFFF2G | | |
| 成立时间 | 2023年 3 月 27 日 | | |
| 注册地 | 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 99-2 号 201 室之四百二十七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
| 经营范围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9,273.96 | 152,180.13 |
| | 负债总额 | 19,111.91 | 51,853.91 |
| | 资产净额 | 100,162.05 | 100,326.23 |
| | 营业收入 | 483.95 | 30,885.46 |
| | 净利润 | -164.18 | 111.4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保函 / 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 / 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厦门商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金额)累计担保总额为 1,449,793 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 1,449,793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81,734 万元,分别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64.36%、56.9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号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 5000万元 | 9000万元 | 否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35,301.9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0.0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人: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茂业集团")

债权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银行")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茂业集团拟向鄂尔多斯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贷款拟以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 1 号楼 17 层 2 单元 1702 等和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1 层 a5013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2 层 a1021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3 层 a1031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4 层 a1042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 5 层 5011 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为支持内蒙古茂业集团运营发展,公司拟与鄂尔多斯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内蒙古茂业集团向其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5% | | |
| 法定代表人 | 高宏彪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100740109781J | | |
| 成立时间 | 2002年 6 月 12 日 | | |
| 注册地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3 号 | | |
| 注册资本 | 17,000 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停车场服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办公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箱包修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木制玩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鞋和皮革修理;皮革制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销售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3,931.37 | 531,525.19 |
| | 负债总额 | 354,081.45 | 334,079.38 |
| | 资产净额 | 189,849.92 | 197,445.81 |
| | 营业收入 | 17,877.08 | 61,337.42 |
| | 净利润 | -7,608.65 | -6,312.2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担保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三)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 1 号楼 17 层 2 单元 1702 等和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1 层 a5013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2 层 a1021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3 层 a1031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4 层 a1042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 5 层 5011 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内蒙古茂业集团为公司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内蒙古茂业集团的融资需求,补充其内部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同时,由于内蒙古茂业集团本次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评估值较高,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内蒙古茂业集团的经营管理,因此内蒙古茂业集团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及担保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数量约为 220.4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 135,081.5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3%、20.0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4 | - | 2026/10/15 | 2026/10/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1,650,7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82,536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4 | - | 2026/10/15 | 2026/10/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 CHIN CHAMP ENTERPRISE CO., LTD.(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晋正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5 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3-84185042、0573-84185652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6-044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杨明原签订的三年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为了保障资产持续有效盘活和运营,公司提前就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 1 号,15 号〈1-13〉〈2-9〉房屋 10 年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由原承租人杨明竞买成交,成交价为 248.10 万元 / 年。

● 本次房屋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和现金流,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一、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概述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 1 号,15 号〈1-13〉〈2-9〉房屋 10 年租赁权,房屋建筑面积 1,276.48m2,用途为商业。标的目前处于租赁状态,承租人为自然人杨明,租期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鉴于原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为了保障资产持续有效盘活和运营,公司提前就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 1 号,15 号〈1-13〉〈2-9〉房屋 10 年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经竞价程序,最终由原承租人杨明竞买成交。

该租赁房产权属状况清晰,不涉及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租赁的风险事项。

(二)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杨明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 10 年,自 2026 年 10 月 6 日到 2036 年 10 月 5 日止,每年租金 248.10 万元,租赁期合同总租金为 2,481 万元。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杨明及杨明控制的第三方宁波深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深宇)签订《协议书》,杨明指定宁波深宇为运营主体,承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其全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全权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经营、维修维护、物业管理、业态运营、合规经营等全部运营事宜,宁波深宇运营管理的法律后果及于杨明,杨明为宁波深宇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及运营行为等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三)房屋承租方及履约情况

自然人杨明与公司前期合作基础良好,能够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具有履约能力。宁波深宇系杨明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与其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杨明持有 99%股权。宁波深宇作为租赁房屋的运营管理方,杨明为其履行合同及运营行为等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仅达到披露标准。

二、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杨明指定宁波深宇为运营主体,承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其全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宁波深宇运营管理的法律后果及于杨明,杨明为宁波深宇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及运营行为等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杨明就租赁房屋相关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签署的合同或文件、竞拍相关文件等对宁波深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宁波深宇与杨明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出租方)、杨明(承租方)、宁波深宇(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三方之间主要约定如下:

(一)租赁房屋

房屋地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 1 号,15 号〈1-13〉〈2-9〉房屋,建筑面积 1,276.48 平方米,钢混结构,房屋为商业用房。

(二)租期

租期 10 年,自 2026 年 10 月 6 日到 2036 年 10 月 5 日止。

(三)租金

三方协议生效之日起,租赁期内全部应付租金、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滞纳金及《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应付费用,由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直接向出租方支付,其付款行为视为承租方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付款义务的行为。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支付上述费用不免除承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租方就上述费用应向出租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无论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是否实际运营、是否支付租金,出租方均有权就承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违约债务、应付费用及违约 / 赔偿责任等,直接要求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租金按年计价,每年租金 248.10 万元,租期内租金合计 2,481 万元。

2.采用"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租金按月支付。承租方指定运营管理方已支付首期(月)租金 206,750 元,并已交纳承租保证金 45 万元,承租保证金不计利息。

3.在租赁期内,按规定承担并交纳与租赁房屋相关的水费、电费、治安费、工商管理费、门前三包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四)合同解除

1.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由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拖欠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达 30 日的;因过错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违法经营、无证经营或被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的;违反消防、治安、环保等有关规定;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五)违约责任

1.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除罚没保证金外,由出租方按应付租金的日千分之五加收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款项止,租金逾期 30 日的,按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2.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违反合同解除条款约定的,除罚没保证金外,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承担不低于 6 个月租金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承担额外的损失赔偿责任。

3.承租方及其指定运营管理方在租期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并向出租方支付 6 个月租金作为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金以外的给出租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益和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同时,由于租赁周期较长,亦存在交易对手因经营管理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公司后续将会持续强化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租赁资产的安全性和租金收益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9 日